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關(構)申請認可及課程管理注意事項

108年7月15日修正

- 一、為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四條、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六條所訂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關(構)之認可及訓練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關(構)(下稱訓練機關(構))，係指組織健全且具有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實務經驗，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認可申請並通過之下列機關(構)：
 - (一)政府機關核准立案之合法訓練機關(構)，且具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訓練職類。
 - (二)公私立大學院校，且設有食品、餐飲、營養、公衛等相關科系者。
 - (三)登記有案之食品相關財(社)團法人。
 - (四)食品、餐飲相關公(工)會。
- 三、訓練機關(構)之認可方式及申請要件如下：
 - (一)申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關(構)之認可，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提出認可申請。
 - (二)申請認可時，應備妥下列各項證明文件：
 - 1.組織章程。
 - 2.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屬公(工)會，應再提出最近兩年經內政或勞動主管機關備查之會員大會手冊及主管機關備查復函或證明文件。

- 3.組織架構或人力配置圖，須具辦理訓練課程及登錄資料之專職人員三人以上，並檢附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
- 4.擬開設課程之訓練課程表、教學內容系統圖及課程標準表(如附表一、二、三，請依表格格式及說明填寫)。
- 5.擬聘請講師之基本學經歷證明資料，師資應符合附表四規定。
- 6.最近三年度內與政府機關協辦或獨立承辦政府機關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訓練課程之證明文件，每年度至少辦理兩場以上。

四、訓練機關(構)辦理訓練課程時，應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 (一)經認可之訓練機關(構)應至「食品衛生安全課程資訊管理系統(下稱食品課程系統)」下「管理專區」網頁，下載食品課程系統權限申請文件，填報該文件後，郵寄正本至衛生福利部申請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課程資料登錄之系統操作權限。
- (二)應依下列期程，將擬開設課程之講義及師資證明，送訓練機關(構)設立地點所在衛生主管機關，報請審查：三月一日前檢送四月至六月資料；六月一日前檢送七月至九月資料；九月一日前檢送十月至十二月資料；十二月一日前檢送次年一月至三月資料。未遵守者，記缺失點一點。
- (三)前款課程講義及師資經審查通過後，應於開課一個月前，將擬開設課程資料(包括班別、日期、時間、地點、訓練時數、課程與師資核備函、預計招收人數及聯絡人等)送開課地點所在衛生主管機關，報請備查，副知設立地點所在衛生主管機關，並至食品課程系統申請線上備查。未遵守者，記缺失點一點。
- (四)課程資訊異動之處理：
 - 1.課程資料新增與變更涉講義或講師異動者，應於開課十五個工作天前(工作天以行政院人事行政主管機關公布政府行政機關辦公

日曆表之上班日為準，下同)，向設立地點所在衛生主管機關報請審查，於開課七個工作天前，向開課地點所在衛生主管機關報請備查，並至食品課程系統變更線上備查資料。

2.課程資料新增與變更未涉講義或講師異動者，應於開課七個工作天前，向開課地點所在衛生主管機關報請備查，並至食品課程系統變更線上備查資料。

3.若因不可抗拒因素，無法於期程內報請審查或備查，最遲應於開課前，依前揭程序報請審查及備查，並至食品課程系統變更線上備查資料。未遵守者，記缺失點一點。

(五)辦理「基礎班」或「進階班」訓練課程，每班次學員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辦理「三年十二小時持續教育班」訓練課程，每班次學員人數不得超過八十人。未遵守者，記缺失點一點，且超過人數上限之學員，無法取得訓練課程時數。

(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每堂課程應為一小時(以上課五十分鐘，休息十分鐘為認定原則)。

(七)辦理訓練課程得自行邀請講師授課，課程內容及師資應符合附表四之規定。未遵守者，記缺失點一點。

(八)應於訓練課程開課相關報名資訊、簡章、網站等處向學員公開揭露「學員接受訓練課程應注意事項」(如本注意事項第五點)。未遵守者，記缺失點一點。

(九)受理訓練課程報名時，應請學員確實填寫訓練課程報名表(如附表五)，並確認報名「進階班」學員具備「基礎班」合格結業證書。未遵守者，記缺失點一點。

(十)訓練機關(構)應設有簽到退、點名及請假規定，學員辦理請假或經點名缺席，應不予核給該堂訓練課程時數，惟未到課時數未達總時數十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未遵守者，記缺失點一點。

(十一)辦理「基礎班」或「進階班」訓練課程，學員應經評量合格且未到課時數未達課程總時數十分之一，始得發給「合格結業證明書」；評量未合格或未到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十分之一者，僅發給「參

訓證明書」。未遵守者，記缺失點一點。

(十二)辦理訓練課程所核發之參訓或合格結業證明書，應載記證書類別、訓練機關(構)名稱、開課地點所在衛生主管機關核備文號、班別、日期、取得時數等。未遵守者，記缺失點一點。

(十三)辦理訓練課程結束後，應有授課講師及授課課程品質管考機制，做為日後聘任講師之參考依據。

(十四)訓練課程結束後十個工作天內，應提供講師與學員簽到退紀錄予開課地點所在衛生主管機關審核，並於食品課程系統登錄課程與學員資料送開課地點所在衛生主管機關線上審核。線上審核未通過者，應於衛生主管機關退回線上資料後十個工作天內修正登錄資料，再送衛生主管機關線上審核。未遵守送審期程規定者，記缺失點一點；未登錄訓練課程資料或登錄資料不實者，逕予取消認可資格。

(十五)應每年辦理訓練課程，一年度未辦理者(初次取得認可之日期如距年底僅有六個月內，得以次年度起算)，其認可資格自然取消，擬再辦理訓練課程時，須重新申請認可。

(十六)不得為補習班或私設補習教育之學校以抽佣金方式代辦訓練課程；亦不得以訓練課程名義辦理其他證照培訓課程。未遵守者，逕予取消認可資格。

(十七)訓練機關(構)應保留訓練課程相關資料(如：衛生主管機關核備公文、訓練課程簽到退紀錄、學員訓練課程報名表等)至少五年備查。未遵守者，記缺失點一點。

(十八)訓練機關(構)如致使學員權益受損，應退還訓練課程費用。未遵守者，逕予取消認可資格。

五、學員接受訓練課程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報名時，應確實填妥訓練課程學員報名表(如附表五)，報名「進階班」者，應檢具「基礎班」合格結業證書。

(二)接受訓練課程時，應確實簽到退，因故無法接受訓練課程者，應向開課訓練機關(構)辦理請假，請假或經点名缺席者，無法取得該堂訓練

課程時數。

(三)接受「基礎班」或「進階班」訓練課程，經評量合格者，得領取合格結業證明書；評量未合格或未到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十分之一者，僅得領取參訓證明書。

(四)訓練課程結束二十個工作天後，應至食品衛生安全課程資訊管理系統確認是否取得訓練時數，如對取得訓練時數有疑義者，應儘速向訓練機關(構)提出。

六、衛生主管機關查核及管理，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訓練機關(構)設立地點所在衛生主管機關應依附表四規定，審查訓練機關(構)依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檢送之課程講義及師資證明，經查符合規定者，應發予核備函。

(二)開課地點所在衛生主管機關應查核訓練機關(構)依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檢送之課程資料，經查符合規定者，應發予核備函，副知訓練機關(構)設立地點所在衛生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部，並至食品課程系統辦理線上課程資料核備或確認。

(三)必要時，開課地點所在衛生主管機關應派員監督查核訓練機關(構)之開課情形，並於督課完竣後三十個工作天內，將查核情形登錄至食品課程系統。

(四)訓練機關(構)於開課完竣，並提供訓練課程資料及線上送審課程資料後，開課地點所在衛生主管機關應於七個工作天內，至食品課程系統進行線上審核。

(五)訓練機關(構)經查核不符合規定之處置方式如下：

1.衛生主管機關得就訓練機關(構)不符合規定或缺失情節，考量予以登記缺失點(登記於食品課程系統)，並命其於下次開課時改善完畢。

2.訓練機關(構)一年度內累計達三點缺失點，或具重大缺失者(例如：證書核發不實、偽造講師或學員簽名、洩漏學員個人資料、訓練課程內容與名稱不符、散布不實內容、未登錄訓練課程資料或登錄資料具嚴重錯誤等)，衛生主管機關得逕予取消其認可資

格，並函請衛生福利部取消該機關(構)於食品課程系統之使用權限。因缺失取消認可資格之機關(構)，一年內不得再提出認可申請；情節重大者，不得再予認可為訓練機關(構)。

(六)衛生福利部應於每年年初時，透過食品課程系統，查察訓練機關(構)是否逾一年度未辦理訓練課程，經查機關(構)確實逾一年度未辦理訓練課程者，取消其認可資格及其食品課程系統使用權限。

(七)經認可之訓練機關(構)名單，得逕至食品課程系統查詢。

附表一、訓練課程表

訓練班別：

時間 \ 日期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08:00 09:00					
09:00 10:00					
10:00 11:00					
11:00 12:00					
13:00 14:00					
14:00 15:00					
15:00 16:00					
16:00 17:00					

填寫說明：

- 一、請填入擬開設之訓練班別(基礎班或進階班)，課程日期與時間可依實際情況調整。並於表格內填入所規劃課程名稱及講師姓名。
- 二、欄位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印製填寫。

附表二、教學內容系統圖

訓練班別：

教學內容系統圖	時數

填寫說明：

- 一、請將所規劃課程類別及涵蓋課程名稱，以系統圖方式表示。
- 二、欄位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印製填寫。

附表三、課程標準表

訓練班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內容重點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時數合計		

填寫說明：

- 一、請依表格格式，填入所規劃課程名稱、授課時數及授課內容重點。
- 二、欄位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印製填寫。

附表四、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課程內容及講師資格說明

一、「基礎班」上課總時數至少應達三十小時，必須包含下列課程類別(課程內容應以中文為主，且須與課程類別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相關)及講師資格：

班別	課程類別	講師應依課程類別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基礎班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職或曾任職衛生機關之編制內人員或正式受僱人員，且具三年以上食品衛生管理經驗者。 2. 現職為食品業或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衛生福利部相關驗證之機構所聘用之食品技師，且具食品衛生管理經驗或曾執行國際或本國認可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稽核工作三年以上者。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相關課程(含 HACCP 制度建立步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職大專院校食品、餐飲、營養、公衛相關科系之專任講師以上，講授食品衛生安全或 HACCP 相關課程三年以上者。 2. 曾任職大專院校食品、餐飲、營養、公衛相關科系之專任講師以上，且曾執行國際或本國認可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稽核工作三年以上者。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準則相關課程(含 GHP 標準作業程序制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衛生福利部相關驗證機構之現職人員，且曾執行國際或本國認可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輔導、訓練或主導稽核工作三年以上者。
	防治食品中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現職或曾任職衛生機關之編制內人員或正式受僱人員，且具三年以上食品衛生管理經驗者。 5. 現職或曾任職農業主管機關或轄屬機構之編制內人員或正式受僱人員，大學院校食品相關科系畢業或食品技師，具有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訓練證明，且曾執行國際或本國之農、漁、

班別	課程類別	講師應依課程類別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p>牧等食材源頭管理稽查經驗三年以上者。</p> <p>6. 現職為食品業或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衛生福利部相關驗證之機構所聘用之食品技師或營養師，且具食品衛生管理經驗或曾執行國際或本國認可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稽核工作三年以上者。</p>

二、「進階班」上課總時數至少應達三十小時，必須包含下列課程類別(課程內容應以中文為主，且須與課程類別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相關)及講師資格：

班別	課程類別	講師應依課程類別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進階班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相關法規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職或曾任職衛生機關之編制內人員或正式受僱人員，且具三年以上食品衛生管理經驗者。 2. 現職為食品業或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衛生福利部相關驗證之機構所聘用之食品技師，且具食品衛生管理經驗或曾執行國際或本國認可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稽核工作三年以上者。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相關課程(含文件撰擬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職大專院校食品、餐飲、營養、公衛相關科系之專任講師以上，講授食品衛生安全或 HACCP 相關課程三年以上者。 2. 曾任職大專院校食品、餐飲、營養、公衛相關科系之專任講師以上，且曾執行國際或本國認可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稽核工作三年以上者。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準則相關課程(含文件撰擬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衛生福利部相關驗證機構之現職人員，且曾執行國際或本國認可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稽核工作三年以上者。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執行、稽核、實務演練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現職或曾任職衛生機關之編制內人員或正式受僱人員，且具三年以上食品衛生管理經驗者。 5. 現職或曾任職農業主管機關或轄屬機構之編制內人員或正式受僱人員，大學院校食品相關科系畢業或食品技師，具有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訓練證明，且曾執行國際或本國之農、漁、牧等食材源頭管理稽查經驗三年以上者。 6. 現職為食品業或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衛生福利部相關驗證之機構所聘用之食品

班別	課程類別	講師應依課程類別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技師或營養師，且具食品衛生管理經驗或曾執行國際或本國認可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稽核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三年十二小時持續教育班」不限制上課總時數，惟每堂課應為一小時，課程內容應以中文為主，且須與國內、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相關(如：維持或精進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準則標準作業程序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之執行、稽核與演練)，講師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班別	講師應依課程類別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三年十二小時持續教育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職大專院校食品、餐飲、營養、公衛相關科系之專任講師以上，講授食品衛生安全或 HACCP 相關課程三年以上者。 2. 曾任職大專院校食品、餐飲、營養、公衛相關科系之專任講師以上，且曾執行國際或本國認可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稽核工作三年以上者。 3. 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衛生福利部相關驗證機構之現職人員，且曾執行國際或本國認可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輔導、訓練或主導稽核工作三年以上者。 4. 現職或曾任職衛生機關之編制內人員或正式受僱人員，且具三年以上食品衛生管理經驗者。 5. 現職或曾任職農業主管機關或轄屬機構之編制內人員或正式受僱人員，大學院校食品相關科系畢業或食品技師，具有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訓練證明，且曾執行國際或本國之農、漁、牧等食材源頭管理稽查經驗三年以上者。 6. 現職為食品業或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衛生福利部相關驗證之機構所聘用之食品技師或營養師，且具食品衛生管理經驗或曾執行國際或本國認可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稽核工作三年以上者。

任職單位資料 (食品從業人員請 確實填寫)	單位名稱：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地址： 電話：()- 負責人：
-----------------------------	---

- *備註：1. 報名時應確實填寫本表，以免影響個人參與課程之權益。
2. 報名「進階班」者應檢具「基礎班」合格結業證明。
3. 填寫資料需修正者，應於訓練課程結束後7個工作天內向訓練機關(構)補件修正，未於期限內補件者視同放棄訓練課程時數。